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

一、申請基本條件：(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者並符合下列 1~3 項下列其一，即可辦理)

- (一) 107 年度全家年收入 114 萬以下，符合規定(免付利息)。
- (二) 107 年度全家年收入介於 114 萬~120 萬之間(自負半額利息)。
- (三) 107 年度全家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自負全額利息)。

※備註：上述三項所得查詢，本組會於校內收件截止後，將同學資料送往財稅中心查詢，俟財稅中心回覆後(約 11 月中旬)，我們會通知家庭年收入超出範圍之同學補件或補繳學雜費。

二、註冊單及貸款額度說明：

(一)註冊費繳費單請至 <https://ars.tcb-bank.com.tw/school/Page/Main.htm> 下載。若有錯誤或尚需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洽學務處課外組(089-517356)更正，再行辦理就學貸款。

※若有減免學雜費者，請務必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二)貸款額度部份(於註冊單左下方列有「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核計項目有：(如下所列)

1 學費、2 雜費、3 學分費、4 學雜費基數、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住宿費、8 書籍費 3,000 元。但需扣除學雜費減免部分。

住宿費情狀有二種：(1)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以實際金額核貸；(2)在「校外租屋」會設定 22,500 元核貸金額。

※備註：

1. 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40,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可貸生活費 20,000 元。
2. 註冊繳費單左下方所列「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幫您設算您可以『最高』貸款金額，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為避免需補繳差額，提醒您請盡量以註冊單左下方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填列至「台灣銀行貸款金額項目中」。
3.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暫勿繳費(若貸款不足，或不能貸款之項目，會於收件日後請系統發展組製作差額繳費單通知列印繳費)。

三、就學貸款辦理步驟：

(一)註冊繳費單請至 <https://ars.tcb-bank.com.tw/school/Page/Main.htm> 下載。

(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臺銀辦理對保時間 108 年 8 月 12 日~108 年 9 月 2 日)

1. 先上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並列印。
2. 新申請者(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108 年 9 月 2 日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

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2)印章、國民身份證;(3)註冊繳費單【學雜費單】及【住宿費單(無住宿者免)】**勿繳費!!**; (4)從臺灣銀行網站列印出來的申請表。

- 3.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生本人請於 **108年8月12日~108年9月2日日**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印章、前次申貸留存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註冊繳費通知單，親自辦理即可。

(三)開學日(108年9月2日)前至課外組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才算完成註冊：

- 1.先進入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站，填寫申請表：

請於 **108年9月2日前** (上網至 <http://210.240.172.58/>) 登錄相關資料(帳號密碼與選課相同)，登錄完成後**請將申請表列印下來**。在登錄資料中，其中一項必須填寫**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 (日後將您多貸之金額退款用)，若無郵局帳戶請先至郵局開戶，務必確實填寫您個人(學生本人)郵局之局號及帳號，以方便退款，**切勿填寫他人(如父母親)之局帳號，否則無法退款！**

- 2.繳交就學貸款時間、地點及資料：

- **繳件時間**：108年9月2日前上班日 08:30~17:00 均可繳件(備齊文件亦可郵寄)。
- **繳件地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繳交資料**：請同學務必將下列資料備齊。

(1)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註冊繳費單(含【學雜費單】及【住宿費單(無住宿者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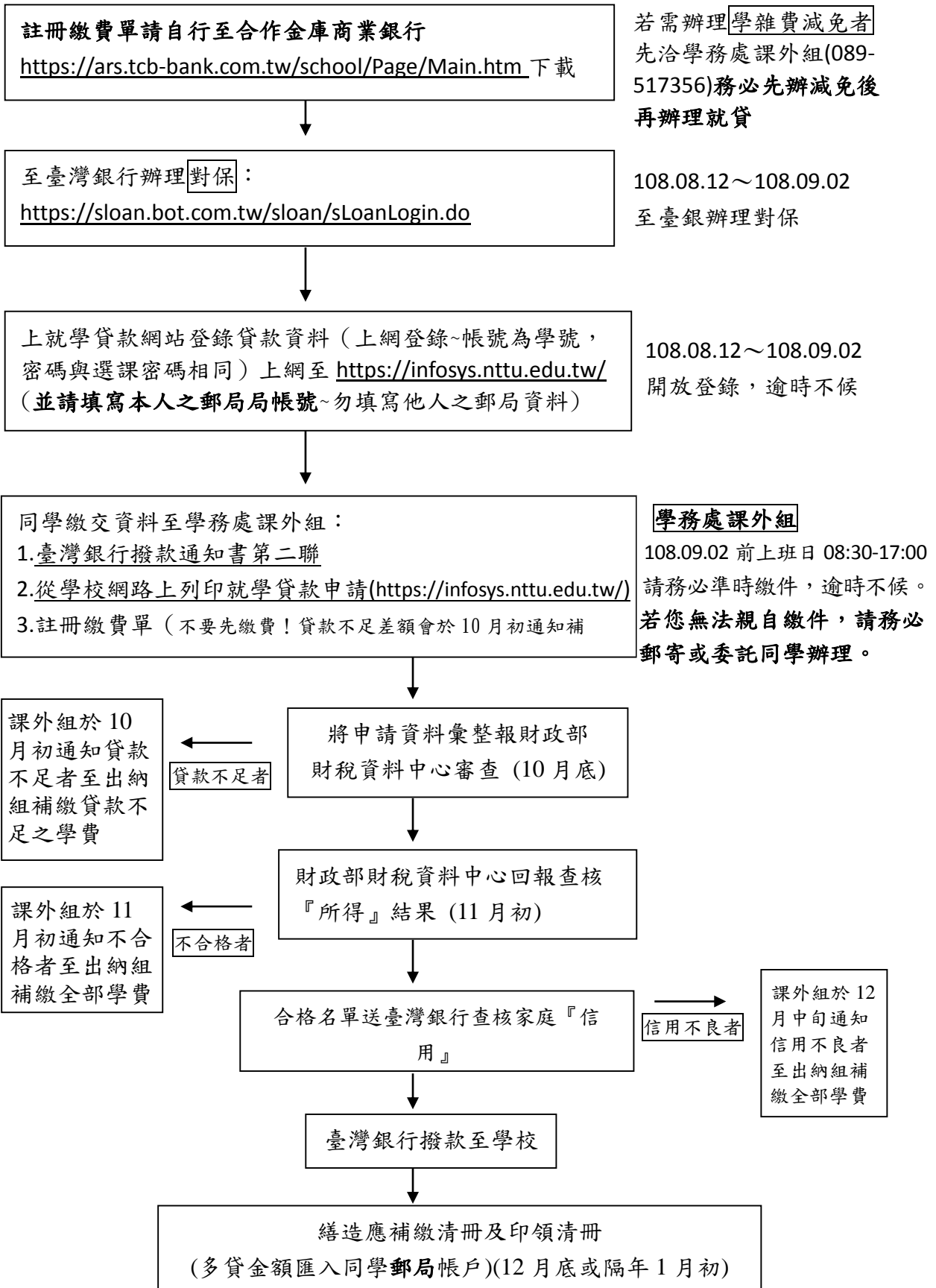
(3)從學校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就學貸款申請表

以上三項文件(缺一不可)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缺一者即視為貸款不完全(即貸不到錢及未完成註冊程序)，且逾期不受理，請同學務必注意受理的時間。

- (四)課外活動組會將各位同學的資料彙整後，送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您全家的所得是否符合標準。符合標準的同學，會再將您的資料送往『臺灣銀行』，等臺灣銀行查核無誤後，銀行就會將貸款金額撥給學校，並從您貸款的金額中扣除您應繳給學校的費用，多貸款的部分，就匯入到您(本人)郵局的帳戶(約計**12**月底或隔年**1**月初退款)。

※有關就學貸款事宜可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詢問 (☎：089-517355)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表(新生部分)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說明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計算如下：

1 學費+2 雜費+3 學分費+4 學雜費基數+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音樂指導費(音樂系)+8 住宿費+9 書籍費 3,000 元-10 學雜費減免-11 弱勢學生助學金(下學期)

(1)若您住學校學生宿舍者，以實際金額核貸。

(2)若您在「校外租屋」者，我們會設定給您核貸 22,500 元。

※備註：

1.網路使用費不能貸款！(不能貸款部分會於收件日後請系統發展組製作差額繳費單通知列印繳費)

2.註冊繳費單左上方所列「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為了便利學生貸款，幫您設算您可以『最高』貸款金額，請盡量以此金額貸款(貸款金額請勿超過額度)。

為避免需補繳差額，提醒您請盡量以註冊單左上方所列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